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153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賴德謙

張永達

被告 傅阿亮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祐安